

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〈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(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)〉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,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,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1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3、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4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,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,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,有利于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的有效结合,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我们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,同意公司实施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